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廿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林健正主任委員

出席：林振德委員（請假）、廖代學務長（殷金生代）、郭建民委員（趙振國代）、
劉育東委員（張基義代）、黎漢林委員、陳紹基委員（請假）、鄭復平委員、李昭勝委員、
卓訓榮委員（李昭勝代）、陳一平委員（請假）、莊明振委員、劉紀蕙委員（請假）、
李垂泰委員（黃聖軒代）

列席：賴暎杰所長、潘犀靈主任、呂昆明組長、趙振國組長、林煜祥先生、張錦滿先生、
葉武宗先生、許子建先生、陳長融先生、沈里遠先生、

記錄：葉智萍



甲、報告案

一、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交映樓）變更設計說明。（顯示科技研究所報告）

- 1、因營建費用超出預算，經評估各種降低成本方案後，雙方最高主管同意將交映樓樓層由七樓減為六樓，但結構體預留到七樓，以保有日後增建的彈性。
- 2、另針對綠建築節能需求的規範予以修圖，如立面玻璃面積的縮減、雨遮寬度的加大等。（設計圖如附件）。

決議：有關交映樓之設計細節（如外牆顏色是否恰當？造型是否過於複雜？形體是否太過單一？量體觀感？建築風格等），請建築師配合現有週邊整體建築風格（如工四館、工六館或是即將興建之「田家炳光電大樓」）做整體規劃。請建築師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二、交清銜接聯絡道工程案（總務處報告）

- 1、本工程計畫從行政大樓預定地旁為起點，經網球練習牆後側至特二號道路橋下再與清華大學銜接。
- 2、本工程計畫道路長 310m、路寬 8m、縱坡坡度=3.5~5.0%；加勁擋土牆=60m，深度 4~8m；挖填方約 2500 方。

3、總工程費概估 956 萬元。

決議：本計畫道路尚待釐清點如下：(1) 道路起始點緊臨美術館預定地，是否對美術館週邊環境產生衝擊？(2) 近清大段坡度太大，是否有交通安全的疑慮？(3) 道路開闢後，是否會影響本校西南校區生態，並進而影響師生休憩之可及性？本案建請主辦單位召集本校建築研究所、中華顧問等研商提出修正方案，再提會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總務處考慮規劃興建校園內完整之環校機車道乙節，因西區校地坡度起伏較大，設置環校機車道，將有交通安全疑慮，本案建請先送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本會討論。

三、人行棧道與 H 棚新建工程案（總務處報告）

1、工程概述：

- ①工程目的：本工程主要目的為銜接新建之 H 機車棚至學生宿舍區（包含研二舍、十二舍及十三舍）。
- ②工程內容：本工程採用木材建造，預計計鋪設 W=200cm 寬之步道約 46.7m、W=300cm 約 18m 以及 W=200cm 寬之階梯 24.6m。基礎採用混凝土基礎，以膨脹螺栓及鋼板將木造固定於基礎上再建造上部結構。
- ③工程預算：本案於 93.08.30 第二次開標（第一次未滿三家流標）由雄威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 3,367,000 元。
- ④開工及完工日期：本工程已於 93.09.07 開工，依合約規定，預計於 94.01.11 完工。

2、工程現況：

本工程進行基礎開挖時，發現地高程已有改變，且基礎座落位置有不少腐木及垃圾等雜物掩埋其中；此外，因現地高程與圖說未能契合，部分路段坡度過陡，為考量完工後之使用安全，已請設計監造單位中華顧問工程司進行變更設計並已變更完成。變更後混凝土基礎採地梁連結，邊坡以植草方式防止沖刷，並增設照明設施以維護夜間行走安全。

3、本工程變更後既有項目數量增加及新增項目等預算正由中華顧問估算中。

4、H 機車棚新建工程為臨時性設施，為趕時效已完工使用，併請追認。

決議：同意備查。

四、西區臨時停車場規劃案。(總務處報告)

因應交映樓施工而影響工四館旁停車場車位共計 122 輛，本處規劃臨時停車場包括：

- 1、「籃球場旁汽車停車場」原部分區域為機車停放區，已全部恢復為汽車停車場，增加 51 個停車位。
- 2、舊機車 H 棚改為汽車停車場，預計增加 52 個停車位。(目前正進行迴轉道施工，預計年底前可完成)
- 3、現有籃球場旁堆放石頭空地，經整地後預估可增加 67 個停車位。(惟本區域為暫時性，此空地已暫定為因興建「田家炳光電大樓」而必須配合遷移之籃、排球場之預定地。)
- 4、以上停車位合計為 170 位作為汽車停車使用。

決議：同意備查。

五、為配合交映樓工程工期，進行工程四館旁停車場樹木假植工程案。(總務處報告)

十二月十四日到十二月十六日進行假植工程，假植 47 株艷紫荊、3 株香水樹等一共 50 株樹木，假植地點在溜冰場旁。

(註 1：假植工程：針對尚未決定永久移植地點的樹木，進行一安置，以利樹木在確定永遠移植地點前，能有一有利生長環境安置處。

- 2 艷紫荊：蘇木科、常綠小喬木、外來種，屬於羊蹄甲與洋紫荊的雜交種。
- 3 香水樹：番荔枝科、常綠喬木、外來種，原產地馬來西亞。)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樓層及建築立面、造型、外觀初步之設計案(如附件) ，請審議。(光電所提)

說明：請提案單位說明，並建築師簡報。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請建築師增加「週邊景觀」及「公共藝術」設計概念。公共藝術部分請考慮融入建築設計理念(即藝術品與建築物結合)。

附帶決議：有關「交映樓」、「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應如何搭配？及「交映樓」之外觀立面、材料、色彩應如何改善等？請建築所張基義教授邀集二方建築團隊共同研

商並將結果提報下次景觀委員會討論。

二、案由：有關本校『光復校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及行政大樓外牆改善工程案』中，行政大樓外牆部份之外觀，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

- 1、依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經建築師修正其外牆部份冷氣機及其管線外露部份(如附件)。
- 2、請設計單位「許清宜建築師事務所」簡報說明。

決議：請建築師依以下原則重新設計：(1)大樓外牆之冷氣機及其管線隱藏(2)儘量以素雅材料替代圖案式或線條式磁磚，以維持原有建築風貌。修正設計案，請提下次景觀委員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